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60/2018 號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 – 最新進展及建築設計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工程進度，並就設施的建築設計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面對逼在眉睫的廢物處理問題，環境局於 2013 年公布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為香港由 2013 年起的十年制訂整全的廢物管理策略、具體目標、政策措施以及行動時間表，以全面應對香港的廢物危機。為達致目標，《行動藍圖》提出三方面的政策及行動，包括採取全方位措施，透過減廢政策及法規，推動行為改變；發起具明確目標的全民減廢運動；及投放資源以完善與廢物相關的基建，其中包括以轉廢為能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3. 除了源頭減廢和回收等措施外，採用先進轉廢為能技術處理廢物是現代城市廢物管理策略一個不可或缺部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位於比鄰石鼓洲一個人工島上。設施除包括每天處理最多 3,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焚化爐系統外，亦會設立廢物機械分類和回收設施，每天可從最多 2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中回收有用的資源。

4.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將從焚化過程中轉廢為能產生電力，從而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電，有助減少本地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預計設施每年可最多輸出 4 億 8,000 萬度剩餘電力至公眾電網，足夠供 10 萬戶家庭使用。由於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及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堆填數量，預計每年可共減少約 44 萬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

5.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建築和園境設計將秉承「綠色、潔淨、精益」的環保理念，與周邊環境融和(見附件)，並將致力達至「綠建環評 BEAM Plus」金級或更高水平。設施將會裝設先進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確保排放的煙氣符合香港及歐盟最嚴謹的排放標準。環保署將會在石鼓洲、長洲和大嶼山南部設立 24 小時的空氣監測站，全面監測及提供區內空氣質素的客觀數據，確保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

最新進展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1 月批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 192 億 370 萬元工程的項目費用預算申請。

7. 經過公開招標程序後，我們在 2017 年 11 月將設施的設計、建造和 15 年的營運合約批予吉寶西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及振華工程有限公司合資組成的公司(Keppel Seghers-Zhen Hua Joint Venture)。

8.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批出合約價值約為 314 億港元，包括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費用預算約 180 億港元；及設施 15 年合約營運期的總運作費用預算約 134 億港元，當中已包括價格調整、應急等預算費用。

9.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已在 2017 年 12 月正式開展，承辦商現正進行詳細設計、施工的詳細規劃及前期勘探及測試等工序，而填海工程預計將於 2018 年第四季開展。我們預計設施可於 2024 年落成啟用。

建築設計

10. 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離島區域聯絡組」¹會議報告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最新進展。承辦商於會上亦簡介了設施的建築及園

¹政府於 2015 年 7 月就離島區內的主要廢物處理設施(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環保規劃及管理成立了「離島區域聯絡組」，以促進公眾對主要廢物設施的理解，加強與相關及受影響團體的溝通，從而減少設施對社區的影響。成員包括環保署代表、離島區議會主席、相關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個別區議員、相關鄉事委員會主席、地區持份者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境設計和不同的煙囪設計方案(見附件)。成員普遍支持設施的建築及園境設計概念，並就煙囪設計方案發表意見。

11. 此外，我們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建築及園境設計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城市設計學會、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的代表。小組成員已就建築及園境設計提供專業意見。

12. 在收集各方對設施外形設計的要求後，我們會向承辦商反映，在技術可行及符合相關安全要求的情況下，進一步美化設施及煙囪的外觀。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備悉項目的最新進展，並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建築設計發表意見。

14. 在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期間，我們會繼續與離島區議會、社區人士和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聽取意見及回應所關注的問題。

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6 月